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90  
27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 增进和保护人权：宣传与教育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 高级专员的报告

####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1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包括 2005 年大会发生的有关情况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有关活动的情况。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量收入最新资料（尤其是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6 年 1 月初开展的活动情况）。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61 号决议欢迎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委员会还鼓励大会若有可能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但最迟不超过 2005 年底，通过《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订正草案(A/59/525/Rev.1)。最后，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大会一旦通过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之后，将该计划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

2. 2005 年 7 月 14 日，大会第 59/113 B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其中将重点放在初等和中等学校系统。《行动计划》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确定的原则和框架，着重指出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不仅涉及将人权融入教育的全部过程和手段(课程设置、教科书、教学材料、方法和培训)之中，而且也涉及教育系统内部的人权实践问题。各国的教育部负责贯彻《行动计划》，应该指定或加强一个部门或单位，责成其与所有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协调相关的国家战略的制定工作。此外还应鼓励各成员国确定一个资源中心，并支助其收集和传播有关的倡议和资料(各种不同情况下和国家形成的规范、教育资料、活动)。

3. 2005 年 8 月 11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5/26 号决议，欢迎《行动计划》的通过，并鼓励各国在《世界方案》范围内制定各项倡议。小组委员会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世界方案》框架内的人权教育，将人权教育列入条约机构主席年会的议程。

4. 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一直合办《计划》的宣传活动，2005 年 9 月，两个机构联合致函一家国际人权教育电子网。<sup>1</sup> 2006 年 1 月，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亲自致函各国教育部长，推动贯彻《行动计划》，并主动表示将有求必应，予以协助；欧洲委员会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一齐在欧洲委员会的 46 个成员国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因为该组织在人权和民主教育领域负有重要使命。此外，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这个联合筹备出版关于《行动计划》的小册子。最后，高专办答复了政府和非政府方面 500 多条有关问题。

5. 此外，高专办推动落实《世界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方式还有 <sup>2</sup>

- (a) 通过高专办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数据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料收藏部 促进所有行为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网，数据库提供有关材料、机构和方案的资料，可以通过访问高专办的网站进入：<http://www.unhcr.ch/hredu.nsf>，收

藏部是高专办图书馆的一个专业收藏部门，其中收藏有各种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向公众开放。高专办还通过提供赠款，散发出版物，派专业人员参与，酌情采取其他主动行动等支持其他行为方举办的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教育活动；

- (b) 通过高专办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支助各国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力量。这些活动的详情可访问(<http://www.ohchr.org/english/countries/coop/index.htm>)高专办的网站查阅。高专办加大力度，加强国家对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力量。高专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起草编写了军事观察员和维和人员人权培训手册，并为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地区欧洲和北美的国家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培训人员开展了四次区域性培训课程，试用培训手册初稿，并着手加强成员国提供人权培训的力量。此外，高专办为维和行动的高级民事、警察和军队管理人员的综合培训工作编制了一个人权培训单元，列入维和部的一个项目之中，并且参加了维和部举办的三次研讨会，宣传这一培训单元；
- (c) 通过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合办的共同支助社区项目(共助社区项目)向国家和地方性非政府组织提供发展社区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小额赠款，支持基层人权教育活动。2005年11月，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区域和国家启动第五阶段共助社区项目(2005-2007)，将重点放在学校系统内部的活动上：
- 非洲(安哥拉、布基那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
  - 阿拉伯地区(伊拉克、巴勒斯坦当局、也门)；
  - 亚太(阿富汗、印度尼西亚、蒙古、太平洋地区、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

- 欧洲及中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乌拉圭);

项目详情可上高专办网站: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 查阅;

(d) 编撰一定数量的人权培训和教育资料。2005 年,高专办分发了下列资料作为专业培训丛书的一部分:

- 人权和监狱, 狱政人员人权培训综合资料(包括一份手册、国际人权文书汇编、培训师指南和袖珍标准手册);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家人权机构手册;
- 人权: 议员手册, 与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发行时。

上述出版物的各种文本正在编印, 确保每一种都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关于这些出版物和高专办其他出版物的详情, 包括它们的电子版本的详情, 请访问高专办的网站 <http://www.ohchr.org/english/about/publications/index.htm> 查阅;

(e) 全球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宣言》)。高专办负责管理并开发“《人权宣言》之家”的网页(网址是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udhr.htm>), 其中收藏有许多关于《人权宣言》的资料, 包括 300 多种国家和地方语文本。高专办负责管理和发展《人权宣言》有关收藏, 目前收藏中有 500 多种关于《人权宣言》的资料(印刷资料 and 多媒体资料及四十四大批纪念品), 从中精选了部分常年陈列在高专办日内瓦总部一层。

## 注

<sup>1</sup> 人权教育名录服务网, 与大约 160 个国家的 3500 位人权教育工作者保持联系。详情见 <http://www.hrea.org/lists/hr-education/>。

<sup>2</sup> 所有这些活动的详情可访问高专办的网站, 网址是: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index.htm>。

-- -- -- -- --